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全体监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通过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效地开展工作，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2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4 次；公司监事会共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会议审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历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4 日	《关于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参与对原能生物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4 日	《关于第三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年5月6日	《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制定<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8月22日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10月21日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10月28日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的履职情况

2022 年度，为规范公司的运作，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经营活动监督

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经理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

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活动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会计报表及财务数据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就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每期定期报告均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应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管理人员监督

对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监事会履行了日常监督职能，督促公司管理层人员依法办事，勤勉尽职，不断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董事职责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体系及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与核查，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等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检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该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四）检查公司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五）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22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其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检查公司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能适应公司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及战略发展，整体内部控制运行良好，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八）对信息披露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进行审核，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规范，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保护了广大投资者权益。

四、监事会工作展望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监事会职责，增强监督有效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继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有序开展监事会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召开监事会会议，对议案进行审核；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就会议的召开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加强调研，对日常经营活动进行动态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加强监事自身职业素养，提高履职水平，不断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

（二）加强对重大事项的监督力度持续监督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对相关事项的审批、决策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必要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针对存在的问题建言献策，保证重大事项有序开展。

（三）关注重大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 2023 年，随着公司业务及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风险因素相应增加。监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确保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持续提升。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